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受理并反馈，根据反馈意见要求，现将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对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规定并严格予以执行，以此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0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一条修改为“第七十二条 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）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即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，既可分散投于多人，也可集中投于一人，按照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，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，由得票较多者当选”，明确了关于累积投票的规定。此后，公司历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均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自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累积投票制以来，公司历次董事选举情况如下：

股东大会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
2004 年度股东大会	2005 年 5 月 20 日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06 年 11 月 15 日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08年11月18日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09年7月30日	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2010年10月18日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11年10月17日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2013年5月28日	《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2013年度股东大会	2014年4月3日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上述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进行表决时，均实行了累积投票制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29日